

# 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##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公告

庄气珍：本院受理的原告庄明珍与被告孙宝辉、庄气珍债权人代位析产纠纷一案，因其他方式无法直接向你送达，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521民初2567号案件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提交送达地址告知书等材料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，你应到本院台商办公区领取上述相应诉讼材料和文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送达之日起15日内。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二日(遇节假日顺延)上午九点在本院台商办公区公开开庭审理。

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0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 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0月12日)

